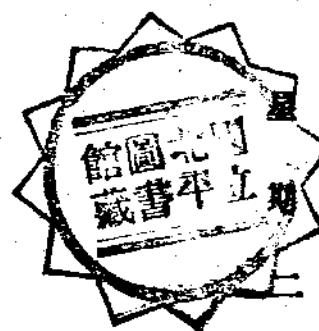


FEB 24 1934

中華郵政特准用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二三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 法規 ◎

陸海空軍勳獎章給與規則

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令建設廳

民政廳

為奉行政院令據財政實業內政交通鐵道五部及僑務委員會同審查僑務委員會請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案意見應准照辦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七號內開：

「案查前據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草案乞轉呈國府交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十八年二月頒行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其第

四、五、六、七、各條，規定獎勵指導保護之法，尙屬周備。其興辦重要工業，應予以特殊獎勵者，又有特種工業獎勵法，足資援引。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實無修改之必要。擬請由行政院令飭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各種實業，務須切實指導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予以運輸上便利者，尤應依法切實辦理，以達鼓勵華僑投資之目的。查核審查意見，尙屬妥適，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知內政部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僑務委員會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僑務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附原呈

案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經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惟關於交通製造農礦各事業應予以若干便利與稅收之優予減征均無明白規定雖原條例第五條「有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殊覺空洞無裨實際故歸僑興辦

實業會有依例請獎者每爲上等機關批駁以無案可援不予獎勵是非確實扶助僑民同國投資興辦實業之本旨茲擬將該條例重行修正明白規定減費減稅或免稅予以運輸上之便利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修正在案茲修正條例草案及原條例各一份呈請

鈞院察核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核議公布便僑民投資獎勵之請求有所依據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修正獎勵條例草案及原條例各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令公佈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予規則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查剿匪期間，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經公佈施行在案。惟所規定之剿匪獎章，給與有功士兵者甚少，茲爲激勵士兵起見，另增製黨徽獎章一種，本功

懲懲賞之旨，免官兵畛域之分，與原製三等九級之國花獎章，兼行并用，并規定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公佈施行，除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剿匪獎章給與規則，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及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各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 處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及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水利局

爲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咨復准送該局所擬本省與黃河有關之水利計劃業經審核與本會治河計劃無妨引洛工程尤與本會治本計劃相符希將工程進行情形隨時見示令仰遵照由

案准

黃河水利委員會咨第二二號內開：

「案准貴府咨，以據水利局呈齎本省與黃河有關之水利計劃，先行送會核定，檢件

咨送查核，等由，並附送引洛工程計劃書暨修復渭河幹支流河堤計劃各一份；到會，查該局所擬引洛及修築渭河各堤計劃；業經本會審核，不第與治河計劃無妨，而其引洛工程，尤與本會所擬治本計劃相符，擬請將該局此項工程進行情形，隨時見示，俾資查考。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覽來府，當經咨送查核，并指令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將引洛工程進行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轉咨查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法規

說明

- 一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証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如係該長官親見者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証呈報
- 二 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管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 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得由公文內詳敘或借左格填註
- 四 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五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陸海空軍勳匪獎章給與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肅清匪患安定國家之功績起見除勳績合

於獻勳規則者仍給與寶鼎勳章外特頒佈勳匪獎

章給與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在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範圍

內適用之

第三條 勳匪獎章分左列二種

一、黨徽獎章

第四條 黨徽獎章銀質不分等級官兵通用表面深藍色底

中嵌黨徽外繞金線三道線外配以金色長三角及

藍白相間之短三角形光線式八組（如附圖一）

第五條 國花獎章分三等九級概用銀質表面淺藍色底中

繪國花外繞金線線外配以金邊可白相間之燕尾

形光線式五組（如附圖二）

獎章三等各三級最長燕尾形金色者為一等銀

色者為二等紅色者為三等於國花外圍以金線三道者為一級二道者為二級一道者為三級

第六條 勳匪獎章背面鈐軍事委員會獎章二字及號碼

第七條 獎章綬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為之

第八條 剿匪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各種獎牌紀念章之右

第九條 已晉授同種之上級獎章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十條 紿予獎章時并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分左列二種

第十一條 黨徽獎章 凡文武官佐士兵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給與之

一、出奇制勝撲滅股匪者

二、設法招撫致匪投誠來歸者

三、設法防範匪勢因而消滅或努力宣傳消弭

匪東於無形者

四、轉境原屬匪區經精剿淨盡六個月內無匪

發現者

五、鄰境皆屬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

至六個月以上者

六、清查匪類辦理迅速確報肅清者

七、籌設工廠或開闢交通以安置失業貧民使

轉境咸得安居樂業者

八、冒險前進值得匪軍重賞軍情致獲全勝者

九、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出擊足振起他人志氣者

十、長官陷於危急能竭力救護者

十一、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十二、戰鬥激烈時屬於命令通報報告之便遞能依限達到任務者

十三、於戰區架設電話敏捷快捷使我軍交通便

利不失聯絡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八

十四、戰鬥激烈時違命輸送彈藥給養不逾定限者

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十五、破獲赤匪機關搜有證據者

六、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轉境立即擊潰地方未受損害者

十六、報告匪首潛伏之處因而擒獲者

七、境內發現匪徒立即剿滅者

十七、擒獲匪徒至五人以上者

八、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効者

十八、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九、協助鄰境剿滅股匪者

十九、對於剿匪防區確著成績者

十、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

二十、夙夜奉公勤勞卓著者

十一、十名以上者

第十二條 國花獎章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文職

簡任武職將官給與一等各級獎章文職薦任武職備者

校官給與二等各級獎章文職委任武職尉官給與

三等各級獎章

一、奉行命令遵限肅清股匪者

十二、十二名以上者

二、認真進剿成績卓著者

十三、十三名以上者

三、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十四、十四名以上者

四、擒獲赤匪土匪重要首領者

十五、十五名以上者

五、指揮圍隊擊破匪巢或俘虜股匪或繳獲匪

外其餘不論官兵照左列指定等級給與獎章

第十三條

剿匪文武官佐士兵擒獲匪首或將匪首招誘及奪

獲匪械者除服役階級在左列各款指定等級以上各員仍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給獎或代以其他獎勵

外其餘不論官兵照左列指定等級給與獎章

一、擒獲或招誘甲種匪首者（如僞總司令總指揮）給與一等三級獎章

二、擒獲或招誘乙種匪首者（如僞軍長師長）給與二等一級獎章

三、擒獲或招誘丙種匪首者（如僞旅長團長）給與二等二級獎章

四、擒獲或招誘丁種匪首者（如僞營長連長）給與三等一級獎章

五、獲山砲一門重迫擊砲一門重機關槍一挺者各給與三等一級獎章

六、獲輕機關槍一挺或手提機槍二枝者各給與三等二級獎章

陸海空軍勳績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姓名	年齡	籍貫	戰役年月日及地點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者姓名	上官考語上官簽章
----	----	------	----	----	----------	--------	---------	----------

第十四條 檢查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列獎各款

如經查照剿匪懲獎條例升用進級記功褒獎獎金等之獎勵者不再給與獎章以示制限

第十五條 文武官佐士兵獎案應由該管長官填具各員兵勳績調查表及官佐詳歷士兵名冊遞呈剿匪最高機關核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給獎章（各表式附）

得獎章後如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報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章照因正當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載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獲應即贛給註銷

陝西省政府公報之法規

一〇

根存

職級姓名
給與黨徽獎章一座

年月
因名

字第

日

號

發給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黨徽獎章執照

職級姓名因

著有成績今依本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黨徽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發給

獎章執照

根存

職級姓名因
給與等級
中華民國年月會字第

級勳匪國花獎章一座

日

號

發給

會字第

三

獎 章 執 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花獎章

執照

職 級 姓 名 因

著有成績今依本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

等

級勳匪獎

委員長蔣中正

年 月

會字第

發給

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日

第十九條 獎章不得賣讓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註銷外并

予受獎人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條 受章人身故應將獎章繳呈該管長官或地方長官
轉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執照即由遺族保存留作紀念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念

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茲爲賞罰嚴明激勵人心肅清匪患起見特頒布剿

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第二條 剎匪期內各地方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監督指揮或辦理清剿

赤匪土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

第四條 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監督指揮或辦理清剿

赤匪土匪責任之行政職官吏員及依法令受其監督指揮之地方團隊官佐士兵

第五條 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一、槍決

二、監禁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八條 奬勵分左列六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獎章

四、記功

五、獎金

六、褒獎

第九條 受槍決之懲罰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十條 監禁分無期或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爲二個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
其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十三條 申械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四條 升用依其現任之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五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敘

第十六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左列各職

一、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二等各級給予文職荐任武職校官

三、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第十七條 獎章概用銀質表面係淺藍色底中繪國花外繞金色線綫外配以金邊青白相間之燕尾形光線式五

組共分三等九級如左（獎章仍照原式）

一、一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全金色於國花外圍

以金線三道者為一級二道者為二級一道者

為三級

二、二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銀色於國花外圍以
金線依其道數而分級與一等同

三、三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紅色於國花外圍以
金線依其道數而分級與一等同

第十八條 獎章綴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為之

第十九條 記功分小功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積三小功為一功

二、積三功為大功

三、積二天功進一級

第二十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一條 褒獎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二十二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誡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三條 文武官佐士兵管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肅清者不得升用

第三章 懲獎之條件

第二十四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

禁之懲罰

一、不遵命令擅自撤退或逗遛不進者

二、不遵一定日期達到指定地點致誤軍機者

三、放棄城池勾通匪類者

四、藉端斂財擾害地方者

五、濫匪糧械者

六、俘獲重要匪徒受賄釋放或便利賊逃者

七、縱兵殃民逼而從匪者

八、強取地方團隊槍械藉圖抵補或隱蔽邀功者

九、逃兵失械隱匿不報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五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

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一、搜獲赤匪槍械馬匹裝具及其他軍用品隱匿

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漁利或以少報多冀倖

邀功者

二、報告失實張大匪情或妄報敵情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只圖佔領土地不知追擊任匪遠颺者

四、友軍被困坐視不救致瀕於危者

五、不盡力偵查匪情者

六、因匪患而藉詞辭職或告假意圖規避者

七、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不

報者

八、服務不力貽誤要公者

第二十六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

章獎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奉行命令遵限肅清股匪者

二、認真進剿成績卓著者

三、出奇制勝撲滅股匪者

四、友軍被困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五、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六、夙夜奉公勤勞卓著者

七、能設法招撫致匪投誠來歸者

第二十七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一六

禁懲罰

一、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二、任匪活動明知故縱者

三、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四、隣境剿匪協助不力致令糜爛地方者

五、轄境內發現股匪隱匿不報或清剿不力妄報

肅清者

六、轄境內本無匪患而任其潛伏暴發蹂躪地方

者

七、隣境均無匪患該屬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

者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

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八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

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一、剿匪防匪漫不經心者

二、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三、疏脫匪犯者

四、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

後不能立即消滅者

五、平時清查不力致成匪患者

六、濫行逮捕或監禁者

七、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處而該等長官隱匿不

報者

八、因匪患而藉詞辭職或告假意圖規避者

九、服務不力貽誤要公者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
獎章記功之獎勵

一、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股匪或繳獲匪械
滿五十枝以上者

二、擒獲赤匪土匪重要首領者

三、大股赤匪土匪號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四、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境立即擊潰地方未受

損害者

五、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十

名以上者

六、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匪發現者

七、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並搜有證據者

八、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九、擊破隣境地方大股匪徒者

十、能籌設工廠或開辦交通以安置失業貧民使

轄境咸得安居樂業者

第三十條 文職官佐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獎章記功

或褒獎之獎勵

一、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清查匪類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四、破獲赤匪下級機關搜有證據者

五、擒獲匪徒至五人以上者

六、報告匪徒潛伏之處因而擒獲者

七、協助隣境剿滅般匪者

八、境內發現匪徒立即剿滅者

九、設法防範匪勢因而消滅或努力宣傳消弭匪患於無形者

十、對於剿匪防區確具成績者

第三十一條 文武官佐兵士擒獲匪首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或獎金之獎勵其因招撫誘來者亦同

一、甲種匪首（如僞總司令總指揮）獎金五千元

或給予二等三級獎章

二、乙種匪首（如僞軍長師長）獎金三千元或給予二等一級獎章

三、丙種匪首（如僞旅長團長）獎金一千元或給予二等二級獎章

四、丁等匪首（如僞營長連長）獎金一百元至二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第三十二條 文武官佐士兵搜獲械彈馬匹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其因招撫誘來者亦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一八

一、野山砲一門獎金三百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

章

二、迫擊砲一門獎金二十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

章

三、重機關槍一挺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

獎章

四、輕機關槍或手提機關槍一挺獎金五十元或

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五、木壳槍一枝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六、白郎林手槍一枝獎金十元或記功一次

七、蓮蓬式手槍一枝獎金三元或記功一次

八、步槍或騎槍一枝獎金十元或記功一次

九、野山砲彈十顆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迫擊砲彈十顆獎金二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一、手榴彈十顆獎金一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二、各種槍彈百顆獎金一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三、馬匹一頭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四、拾獲槍彈壳二百顆獎金二元

前項第八款之步騎槍不包括土槍第十四款之槍

彈壳不得自我軍或匪徒

第四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二條 剝匪區內高級以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

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剝匪最高機關核准行

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十四條 剝匪區內高級以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

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剝匪最高機關核准行

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懲罰而該管長官未

報由剝匪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

關備案

第三十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

處分者仍得分別文武送由該管司法機關處斷

第三十八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

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

本條例懲罰

第五章 懲罰之執行

第三十九條 槍決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

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四十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

押於普通監獄或看守所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十二條 升用由剿匪最高機關為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

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十三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決定後由該管長官

執行

第四十四條 獎章由該管長官呈請剿匪最高機關轉呈國民政

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給予

第四十五條 獎章佩於左臂各紀念章之左

第四十六條 已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原受獎章呈繳國民政府軍

事委員會註銷

第四十七條 紿予獎章並付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職	銜名姓因
給予	等級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年	月
字第	日發給
號	

根存字第號

獎 章 執 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獎章執照

職

銜姓名因

著有成績今依勳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第一款之規定給予等級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月

日發給

號

第四十八條 得有獎章後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懲罰或刑事處分者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執照

呈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五十一條 獎章不得賣讓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註銷外並

予受獎官佐士兵之相當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獎章及執照因正當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並於獎

章背而及執照內載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獲應

即呈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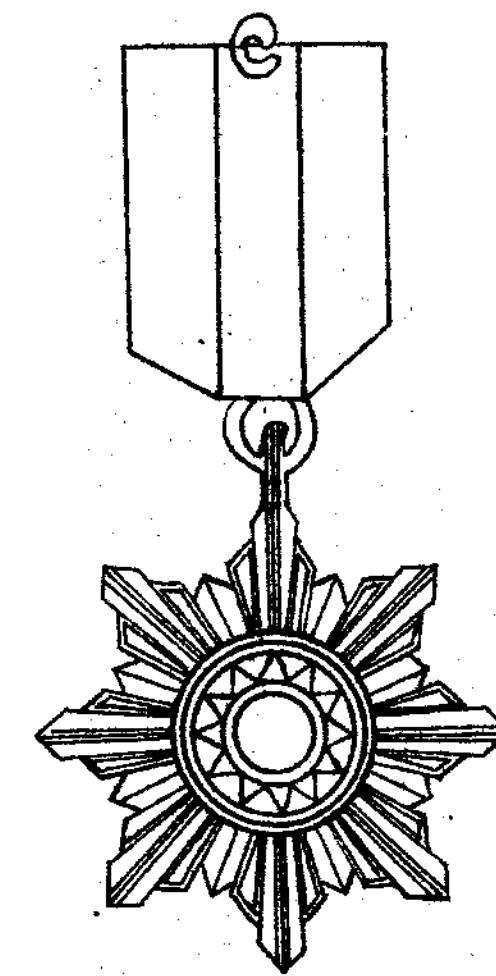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條 其他法令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應受懲獎之行為與成績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條例懲獎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偽造變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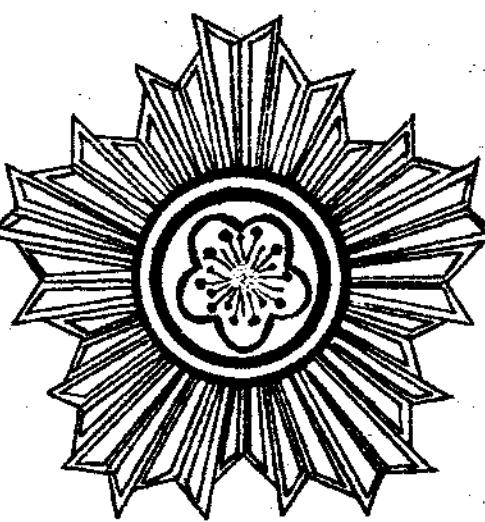
不分等級

官兵通用

雲麾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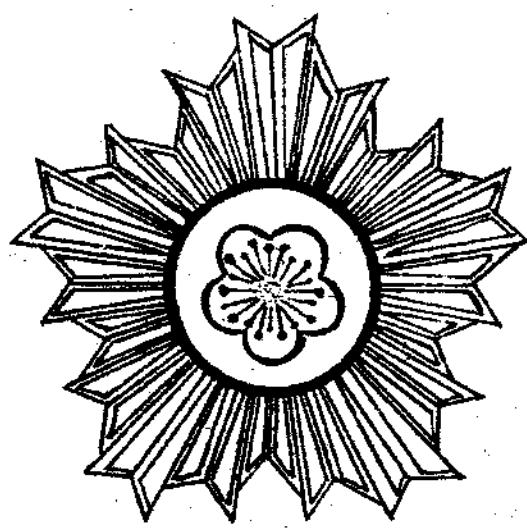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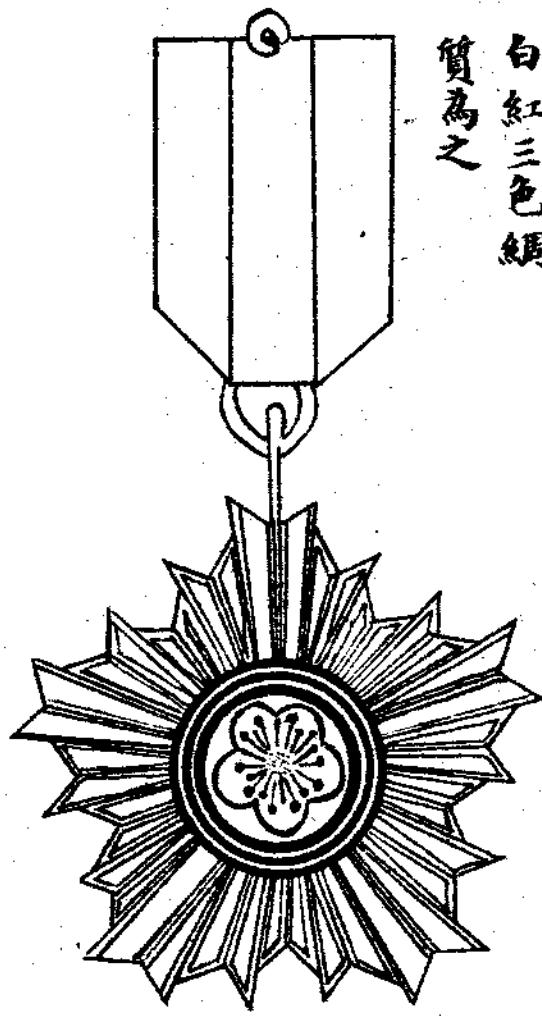
圖二

國花獎章分三等九級銀質表面淺藍色底中繪國花外繞金線線外配以金邊青白相間之燕尾形光線式五組



獎章綬以藍
白紅三色綢
質為之

本圖為二等二級最長燕尾
形銀色國花外圓以金線二
道故為二級若圓金線三道
者為一級一道者為三級



本圖為三等三級最長燕尾
形紅色國花外圓金線一道
故為三級如圓三道者為一
級二道者為二級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紫陽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靖邊縣政府

同

安定縣政府

同

長安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涇陽縣政府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商縣縣政府

同

乾縣縣政府

同

藍田縣政府

同

醴泉縣政府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由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武功縣政府
白水縣政府
長武縣政府
澄城縣政府
涇陽縣政府
麟遊縣政府
永壽縣政府
栒邑縣政府
淳化縣政府
平民縣政府
褒城縣政府
寧羌縣政府
留壩縣政府
寧陝縣政府
石泉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二
三

備考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殷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告		價 目	費 費	報
		一 每 日 出 一 號 每 號	洋 五 分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一 每 三 個 月 洋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四 角 五 分		
		一 每 六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九 角		
		一 全 年 洋 一 十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元 八 角		
	一 按 照 字 數 計 算 登 一 日 每 日 每 字 洋 七 厘			
	三 日 五 厘 ○ 七 日 四 厘 ○ 一 月 三 厘 五 ○ 半 年 三 厘 ○ 全 年 二 厘			
郵 票 代 球	一 廣 告 費 須 先 交 付 外 地 處 發 不 通 之 處 以			